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程振彥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64條之1第2款新增明文。

01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
02 第27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03 參。又查債務人為空軍志願役，115年薪資扣除軍健保、所
04 得稅等應扣費用後，每月為新臺幣（下同）46,475元，另11
05 5年領取114年度年終獎金60,054元、考績獎金40,038元，平
06 均每月收入為54,816元，有薪資明細表在卷可稽。又查債務
07 人名下尚有106年出廠之機車一輛，出廠已10年，且為債務
08 人日常交通代步工具，認不屬清算財團財產，此有機車行照
09 在卷可證。

10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
11 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
12 每期清償28,000元，並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年3月增加還
13 款年終及考績獎金9萬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
14 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5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南山及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已失效或解
16 約，均無解約金可領取，有前開保險公司函文、中華民
17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18 查詢結果表附卷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
19 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
20 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1 2,007,334元（已計入保單借款及出售車輛所得），扣
22 除其必要生活費用421,107元後餘額為1,586,227元，顯
23 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24 （二）因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並無房屋支出，其每月必要生
25 活費應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0,364
26 元計算，再審酌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按消費
27 型態分類表，住宅服務類支出佔23.96%，換算可得每
28 人每月住宅支出基本上須4,879元，即不含房屋費用支
29 出者以15,485元為限。而債務人還款6年間之可處分所
30 得共3,946,752元，扣除6年間必要生活費用1,114,920
31 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2,831,832元之5分之

4為2,265,466元以上，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清償總額為2,556,000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三) 綜上，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其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用於清償，符合盡力清償標準如前所述，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匯款，另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年3月31日前增加清償9萬元，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每年3月增加
遠東銀行	1,125,540	9,831	31,601

01

合迪公司	2,080,000	18,169	58,399
合 計	3,205,540	28,000	90,000
總清償金額為：2,556,000元，清償成數79.74%。 因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各債權人每期清償金額計算有誤，爰依下開計算式職權修正如附表所示金額。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